

## 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

\_\_\_\_\_君：

本公司因業務虧損或業務緊縮等原因有減少工時需求之必要，惟部分工作職缺仍有聘僱外籍勞工工作之需求，依就業服務法「聘僱外籍勞工不得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權益」之規定，爰需先確認該等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職缺本國人是否願意擔任？故請 臺端於本調查表送達後7日內回復，逾期未回復者，視同無從事意願。本公司所屬產業別為\_\_\_\_\_業，職缺工作內容為\_\_\_\_\_，聘僱薪資新臺幣\_\_\_\_\_元/月。（本項請雇主於辦理徵詢時先行填寫，惟聘僱薪資不得低於本部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，未依規定填寫者須重新辦理徵詢）

是，我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。

否，我不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。

以上本人 \_\_\_\_\_（簽名）確實已了解並同意。

本人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名稱：

（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